

# 江西省莲花县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18)赣 0321 执 183 号

申请执行人：江西莲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莲花县琴亭镇永安北路29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300MA35JEGP55。

法定代表人：王冬，男，该行董事长。

被执行人：文铁南，男，1964年7月9日生，汉族，住莲花县琴亭镇北门村北门2号，公民身份号码：362431196407090317。

被执行人：郭桂香，女，1966年9月6日生，汉族，住址同上。公民身份号码：362431196609060327。

被执行人：潘玉涛，男，1984年11月22日生，汉族，住萍乡市安源区后埠街山下路58号，公民身份号码：36031119841122003X。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17)赣 0321 民初 593 号民事判决书，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向被执行人文铁南、郭桂香、潘玉涛发送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到期债务本金 460 万元及利息、诉讼费 50672 元，并承担执行费用 48907 元。执行过程中，被执行人文铁南、郭桂香、潘玉涛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二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 1 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文铁南、郭桂香共同所有的位于莲花县步行街房产证号为莲房权证莲房字第 000003120 号房屋一栋、

位于莲花县金城大道1号房产证号为莲房权证琴字第0120100138B-1号的门面房一套，被执行人潘玉涛所有的位于莲花县滨河北路房产证号为莲房权证琴字第0120110136号的门面房一套。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罗 亮 云

审 判 员      刘      亮

审 判 员      刘 新 平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甘 茹 兰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